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Suncool AB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 (2) 根據特別授權向投資者發行股份；
- (3) 訂立許可協議；
- (4) 訂立諮詢協議；及
- (5) 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i)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Suncool認購股份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Suncool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新股份，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ii)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2.1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即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各認購協議相互獨立且並不互為條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合共4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7%。

24,000,000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其可能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定。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許可協議

同日，Suncool AB及國力就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而訂立許可協議，期限為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15年。

諮詢協議

為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與中英低碳創業(江陰)就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諮詢協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各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與各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i)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Suncool認購股份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Suncool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新股份予Suncool，及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ii)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2.10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即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各認購協議相互獨立且並不互為條件。

同日，Suncool AB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力就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而訂立許可協議，期限為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15年。

為於中國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與中英低碳創業(江陰)就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提供諮詢服務訂立諮詢協議。

認購協議

Suncool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a) 發行方：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Suncool AB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ncool A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Suncool AB 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i)以認購價每股Suncool認購股份2.10港元向Suncool AB配發及發行Suncool認購股份，即6,000,000股新股份，及(ii)以零代價向Suncool AB授予認股權證以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認購合共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投資者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a) 發行方： 本公司；及

(b) 認購方： 各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投資者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2.10港元向(i)投資者A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認購股份；(ii)投資者B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iii)投資者C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iv)投資者D配發及發行6,000,000股認購股份；(v)投資者E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認購股份；及(vi)投資者F配發及發行3,000,000股認購股份，即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

與各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各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付總認購價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0港元。認購股份總代價應為88,200,000港元，其應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透過電子轉賬過戶方式向本公司銀行賬戶轉賬或以本公司可能同意的有關其他方式支付。

認購價2.1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5港元折讓約14.29%；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港元折讓約15.32%；及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0港元折讓約16.0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及股份之近期成交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合共4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3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5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67%。基於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420,000港元。

認購股份應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且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其當時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就認購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分派及股息之權利。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認股權證 數目：	24,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根據下文「調整」一節所載可予調整
發行價：	零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其各自的歸屬日期後隨時按2,000,000的倍數以下文所載的方式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數目	歸屬日期	行使期
8,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50港元，須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後悉數支付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相關歸屬日期後隨時按2,000,000的倍數轉讓，惟須事先就向轉讓人知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轉讓獲得聯交所批准(倘需要)

認股權證行使權的限制： 倘有關認股權證的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行使認股權證將受限制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因彼等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分派或其他證券的發行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內清盤，則於開始清盤時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權將告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以不可撤回形式交回彼等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認股權證股份。

提前行使認股權證：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即時行使認股權證(儘管各歸屬日期未必已到期)及認購股份：

- (i) 國力違反許可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
- (ii) 本公司違反Suncool認購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
- (iii) 所有股份之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告屬無條件及要約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以收購要約項下該等未獲收購之股份；或
- (iv)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就所有股份作出的要約獲相關法院批准並經股東正式批准

上市： 認股權證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

行使價2.50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45港元溢價約2.0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8港元溢價約0.81%；及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0港元相同。

發行價及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Suncool AB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尤其是行使價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溢價約0.81%)及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24,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1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5%；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7%。

調整

倘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各認股權證可認股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作調整，倘及當股份面值因進行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於行使各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須作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改變前於各認股權證行使時已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改變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B 為緊接改變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失效

所有認股權證將自動失效且各自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尚餘者為限)就任何目的不再有效而無需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各認購事項完成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有關Suncool認購事項之Suncool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或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之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視情況而定)；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增設認股權證工具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 (c) 就Suncool認購事項而言，Suncool AB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訂立Suncool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Suncool股份認購事項及Suncool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付款；
- (d) 倘需要，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獲得及達成的聯交所、證監會或有關其他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所需同意、批准及豁免(惟上述(a)條所指的批准除外)；及
- (e) 於各認購協議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各認購方作出的所有聲明及承諾仍為真實準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上文所載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上文所載條件(a)至(d)未獲達成，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禁售承諾

各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各認購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認購事項完成

各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各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作實。

SUNCOOL認購協議項下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其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其將促使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及／或董事通過決議案（倘需要）以批准委任Suncool AB提名之人士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董事。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293,75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後；及(iii)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 股權證尚未行使)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主要股東						
豐源資本有限						
公司(附註1)	204,718,000	69.69	204,718,000	60.97	204,718,000	56.90
胡楊俊(附註2)	2,736,000	0.93	2,736,000	0.81	2,736,000	0.76
胡翼時(附註3)	2,736,000	0.93	2,736,000	0.81	2,736,000	0.76
吳浩(附註4)	2,736,000	0.93	2,736,000	0.81	2,736,000	0.76
李維棋(附註5)	2,736,000	0.93	2,736,000	0.81	2,736,000	0.76
公眾股東						
Suncool AB	–	–	6,000,000	1.79	30,000,000	8.34
投資者A	–	–	12,000,000	3.57	12,000,000	3.34
投資者B	–	–	6,000,000	1.79	6,000,000	1.67
投資者C	–	–	6,000,000	1.79	6,000,000	1.67
投資者D	–	–	6,000,000	1.79	6,000,000	1.67
投資者E	–	–	3,000,000	0.89	3,000,000	0.83
投資者F	–	–	3,000,000	0.89	3,000,000	0.83
其他公眾股東	78,092,000	26.59	78,092,000	23.28	78,092,000	21.71
合計	293,754,000	100.00	335,754,000	100.00	359,754,000	100.00

附註：

1.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及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擁有50%。
2. 胡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胡翼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李維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許可協議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訂約方：
- (a) Suncool AB作為許可方。除Suncool AB為Suncool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ncool A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Suncool AB 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
 - (b) 國力為被許可方。
- 許可：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
- 效力：許可協議將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 許可期：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15年
- 使用費：Suncool AB將有權自國力或由國力與Suncool AB共同協定的相關實體收取於CoolStore地區CoolStore使用範圍內自太陽能業務產生的收益的5%，直至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被國力集團收購或許可協議屆滿。Suncool AB有權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使用費的預付款，預付款按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計算。前一財政年度的使用費應於次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並扣除上述已付預付款金額。倘國力逾期付款，Suncool AB有權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

技術支持： Suncool AB應安排至少三名工程師為國力或(在國力的要求下)外商獨資企業或國力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太陽能業務提供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至少三年的技術支持。考慮到有關技術支持，Suncool AB應有權於首兩個年度每六個月收取服務費人民幣750,000元及於第三個年度每六個月收取人民幣500,000元。國力或由國力與Suncool AB共同協定的相關實體應於每六個月期初按Suncool AB發出的發票向Suncool AB付款，付款期限為30天。

知識產權購買選擇： 國力集團有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或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於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起至許可協議屆滿30個月內自Suncool AB收購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

購買價應為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按「猶如」基準出售的公平市價並扣除直至購買日期已付或應付的任何使用費。

倘知識產權購買選擇獲行使且收購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的實際購買價導致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Suncool AB保留之權利： 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力集團自太陽能業務產生的總收益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Suncool AB明確保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內與國力集團同時使用及另行探尋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之任何其他商業用途之權利。

- 終止：
- (i) 倘許可協議的訂約方發生違約事件，守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且許可協議將於另一方收到有關通知後即時終止。
 - (ii) 下列各項構成「違約事件」：
 - (1) 一方嚴重違反其任何條款且有關違約於另一方發出載明違約並要求糾正的書面通知後持續30個歷日；
 - (2) 一方違反保密協議；
 - (3) 一方被宣佈資不抵債、開始清算程序或被宣佈破產，或開始就有關方或其絕大部分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接收人或受託人執行有關程序或有關方書面承認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或
 - (4) 各國力、外商獨資企業及國力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Climate Well*就許可協議作出之承諾**

根據ClimateWell以本公司及國力為受益人及以Suncool AB訂立許可協議為代價而作出之承諾，ClimateWell承諾：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Suncool AB轉讓或授出(倘適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惟以可讓Suncool AB履行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者為限；
- (b) 於許可協議期間其繼續向Suncool AB轉讓或授出(倘適用)有關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之所有知識，以令Suncool AB履行其於許可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服務費： 根據諮詢協議，中英低碳創業(江陰)無權收取任何服務費。然而，根據諮詢協議，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應就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合理產生的所有預先批准的開支向中英低碳創業(江陰)作出補償
- 期限： 簽署後15年
- 終止：
- (i) 本公司有權透過向中英低碳創業(江陰)發出不少於6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諮詢協議
 - (ii) 倘一方嚴重違約且未能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0天內糾正有關違約，則另一方有權透過向其發出不少於60天的書面通知終止諮詢協議

有關SUNCOOL AB及投資者之資料

根據Suncool AB之資料，ClimateWell及Suncool AB各自為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Industrifonden(一個瑞典政府風險投資公司及綠色科技的領先投資者)為ClimateWell的單一最大股東。ClimateWell的技術現時用於樓宇的太陽能加熱製冷、重型車輛的熱驅動製冷系統及住宅燃氣熱水器。ClimateWell於該等應用中的部件由大型原始設備製造商客戶組裝，如通用電氣、瑞姆及卡特彼勒。Suncool AB的許可技術最初由獲獎機構及領先的吸附部件供應商ClimateWell基於鹽晶體開發，鹽晶體可儲存化學能量及將其轉化以加熱或製冷而無需使用任何電力或活動部件。許可技術使得世界上首個結合製冷功能的太陽能收集器誕生，並於歐洲推出及於首次大規模安裝中成功展示。

投資者A為鄭毅飛，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B為李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C為吳訓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D為崔為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E為鄒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F為李佳佳，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訂立許可協議及諮詢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批發真品珠寶產品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及(iv)使本集團能夠於進行其現有業務之同時發展太陽能技術工業之新業務分部之良機。發行認股權證作為Suncool AB根據許可協議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之代價。認股權證不計息，且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就市況而言，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及著意物色集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基礎。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本集團將考慮多元化擴充業務，以增闢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能源乃當今社會存在及發展的基礎。全球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促進能源消費可持續發展。隨著時間流逝，化石燃料稀缺日益緊迫，逐漸影響能源價格。由於化石能源短缺，大規模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在未來全球能源戰略中日益重要。可再生能源由於其清潔、絕對安全、相對廣泛、持久、無需保養且充足，在長期能源戰略中至關重要。

太陽能過去可用於發電及加熱。使用太陽能空調系統能夠大幅降低非可再生能源及電力消耗，電力消耗降低減少燃燒傳統能源（如煤炭）發電產生之環境污染。隨著經濟發展及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空調設備需求日益增加。鑑於全球對可再生能源需求日益增長，董事認為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具有巨大的增長及收益潛力。董事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

CoolStore冷藏管乃Suncool AB設計之光伏太陽能輔助光熱泵部件，具有獨特的專利管內部結構，經鹽溶液可逆化學反應專門加工實現製冷及加熱功能，是一種劃時代產品。白天，反應堆的鹽溶液通過加熱轉化為乾鹽，蒸汽由反應堆流向冷凝器並於冷凝器內隨熱量釋放而凝結。同時，熱量可即時使用或存儲於水槽以供加熱。熱量可用於為房間及游泳池升溫預熱或提供熱水。夜晚，集熱器可持續加熱及製冷。集熱器製冷時，管內蒸汽由冷凝器流向反應堆端。同時，反應堆內的乾鹽能夠於蒸汽凝結後吸收溶液。於該過程中，其能夠吸收熱量並產生製冷效果，將製冷效果傳輸至樓宇的冷氣系統。製冷能量可直接使用或存儲，如存儲於外部水槽系統可於需要時使用。冷卻後，反應堆由於蒸汽凝結及化學反應而釋放熱量。該熱量可於夜間使用。

CoolStore冷藏管融合製冷功能，作為太陽能集熱器的部件，可釋放熱量、製冷及存儲能量。其為於太陽輻射充足的地區使用太陽能的一種環保有效的方式。其產生的能量高，超過普通太陽能集熱器正常產生效率兩倍以上。其直接安裝於太陽能集熱器，大幅減少對外部裝置的需求及安裝過程，大規模安裝可快速完成。其無需產生溫室氣體的任何製冷劑，因而更為環保。其可由太陽能而無需用電進行驅動。安裝時無需活動件，可持續穩定運行超過15年，安裝後保養成本低。其於夜間可同時產生冷氣及熱量，尤其適合晝夜溫差大的地區。其大幅降低能源損失，可靈活用於各種工程。其主要使用玻璃及鹽溶液作為原材料。

董事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經營基於根據許可協議Suncool AB授予的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的CoolStore冷藏管的製造及分銷新業務分部。由於本公司無意投資大量資本於新業務，本公司決定現時不會於中國收購任何土地使用權或興建任何生產廠房。相反，本公司已就可能租賃位於中國余姚的土地及生產廠房作製造用途而與第三方展開整體初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一幅土地。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討論概無達成任何預先業務安排。倘有關整體討論落實及／或本集團與任何董事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認為，中英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於中國太陽能技術工業擁有廣泛的經驗、強大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的業務網絡。董事認為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根據諮詢協議提供的服務對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及開展新太陽能業務而言屬必要且有利。經考慮上文所述及許可協議及諮詢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許可協議及諮詢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8,2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8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2.0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開發，約4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淨價約2.5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各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估值報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ClimateWell」	指	ClimateWell AB (publ)，一間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Suncool AB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保密協議」	指	Suncool AB及國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就交換保密資料而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單獨訂立之保密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諮詢協議」	指	中英低碳創業(江陰)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
「CoolStore」	指	Suncool AB基於ClimateWell之專有三重態吸收技術之有關太陽能加熱及製冷收集器之CoolStore理念
「CoolStore使用範圍」	指	樓宇太陽能熱驅動室內氣候解決方案
「CoolStore知識產權」	指	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內與CoolStore有關的知識產權
「CoolStore地區」	指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英低碳創業(江陰)」	指	中英低碳創業(江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行使價」	指	2.5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認購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投資者A」	指	鄭毅飛
「投資者B」	指	李喜
「投資者C」	指	吳訓治
「投資者D」	指	崔為真
「投資者E」	指	鄒平
「投資者F」	指	李佳佳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投資者就投資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股份」	指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之合共36,000,000股新股份
「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合共36,000,000股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
「知識產權」	指	(不論註冊與否，包括下列各項的註冊申請)：i)發明、專利，包括其重新發行、分割、延續及延期；ii)商標、商號及域名；iii)設計；iv)任何種類作品的版權(包括軟件版權)、類似權利及數據庫權利；及v)任何上述各項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協議」	指	Suncool AB與國力就向國力授出獨家權利及許可以於CoolStore使用範圍及CoolStore地區使用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許可協議，期限為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後15年
「許可技術」	指	與CoolStore知識產權有關的技術，包括Suncool AB於CoolStore地區擁有的專利及技術知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力」	指	國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力集團」	指	國力或外商獨資企業或國力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收益」	指	<p>本集團按公平交易基準向其客戶開具發票的總售價，並扣除下列款項：</p> <p>(i) 貿易折扣；</p> <p>(ii) 產品包裝、運輸及保險成本；</p> <p>(iii) 本集團就自Suncool AB購買加入產品的任何部件而支付的發票成本(到岸價，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二零一零年)；</p> <p>(iv) 進口稅、增值稅或類似間接稅項、主管機構就上文(iii)所提及的部件徵收的通關費用</p>
「使用費」	指	許可協議所載之國力或相關實體向Suncool AB支付之經國力及Suncool AB相互協定之費用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業務」	指	基於CoolStore知識產權及許可技術製造及分銷冷藏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須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uncool AB及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Suncool認購協議及投資者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Suncool認購事項及／或投資者認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認購股份」	指	Suncool認購股份及投資者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指	Suncool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
「Suncool AB」	指	Suncool AB，一間根據瑞典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Suncool股份認購事項」	指	Suncool AB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6,000,000股Suncool認購股份
「Suncool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ncool AB就Suncool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Suncool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Suncool認購事項
「Suncool認購股份」	指	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Suncool AB之6,000,000股新股份
「Suncool認購事項」	指	Suncool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認股權證」	指	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予Suncool AB的附有認購新股份的認購權的24,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Suncool AB根據Suncool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股權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本集團將於中國成立之開展太陽能業務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